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 1363 号瑞丰银行三楼一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2,774,6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45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智晖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本行在任董事 16 人，出席 4 人，非执行董事马仕秀、沈祥星、张勤良、沈幼生、虞兔良、顾洁萍以及独立董事贾玉革、黄志刚、黄卓、蒋岳祥、鲁瑛均、孙同全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 2、本行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3 人，股东监事潘栋民、朱伟东、陈焕鑫以及张晓鸿、何建航、周鸿勇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 3、本行董事会秘书章国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2,164,018	99.9144	410,061	0.0575	200,607	0.0281

- 2、议案名称：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2,164,018	99.9144	410,061	0.0575	200,607	0.0281

3、议案名称：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2,274,519	99.9299	299,560	0.0420	200,607	0.0281

4、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2,121,929	99.9085	452,150	0.0634	200,607	0.0281

5、议案名称：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1,996,658	99.8908	607,121	0.0852	170,907	0.0240

6、议案名称：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1,936,458	99.8824	629,721	0.0883	208,507	0.0293

7、议案名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2,139,618	99.9109	410,061	0.0575	225,007	0.0316

8、议案名称：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326,193	99.2233	410,061	0.5003	226,507	0.2764

9、议案名称：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1,911,218	99.8789	640,361	0.0898	223,107	0.0313

10、议案名称：2024 年度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1,324,253	99.7965	885,156	0.1242	565,277	0.0793

11、议案名称：2024 年度非执行董事津贴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0,920,998	99.7399	1,292,811	0.1814	560,877	0.0787

12、议案名称：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1,081,098	99.7624	1,124,211	0.1577	569,377	0.0799

13、议案名称：2024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1,079,548	99.7622	1,129,261	0.1584	565,877	0.0794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77,547,561	100.00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46,431,659	100.00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88,017,438	99.1237	607,121	0.6837	170,907	0.1926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8,218,977	99.5811	116,030	0.1693	170,907	0.2496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9,798,461	97.5795	491,091	2.4205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30,601,760	99.8197	607,121	0.1407	170,907	0.0396
6	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430,541,560	99.8057	629,721	0.1460	208,507	0.0483
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30,744,720	99.8527	410,061	0.0951	225,007	0.0522
8	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79,896,700	99.2095	410,061	0.5092	226,507	0.2813
9	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430,516,320	99.7999	640,361	0.1484	223,107	0.0517
10	2024 年度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429,929,355	99.6638	885,156	0.2052	565,277	0.1310
11	2024 年度非执行董事津贴方案	429,526,100	99.5703	1,292,811	0.2997	560,877	0.1300
12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429,686,200	99.6074	1,124,211	0.2606	569,377	0.1320
13	2024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429,684,650	99.6070	1,129,261	0.2618	565,877	0.131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6、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8 涉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本次回避表决的关联方股东分别为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部分关联自然人股东，上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630,811,925 股。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含含、舒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